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
评估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1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6
二、谈判须知	12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5-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竞谈-2025-1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1050000.00	10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范围：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具备测评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对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供应商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截图。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谈判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具备测评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对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供应商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截图。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

		式自拟) 3.5 谈判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 谈判无效条款; 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如有)、修改(如有)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质疑谈判文件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2.2.2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修改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补充说明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限价	有, 最高限价: 10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予以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 项目采购结束后, 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 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 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 如果发生数量变动, 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A(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7.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8.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8.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p>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2	类似项目	/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谈判。</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1816 1394 199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 <td>1.7%</td> </tr> <tr> <td>②</td> <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每标包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各包成交金</p>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额为计费基数。（代理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11.7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1.3 服务：指参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服务。

1.4 日期：指公历日；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参与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 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7、谈判文件的质疑

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响应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7.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的要求。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响应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10.2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10.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3 资格审查资料

10.2.4 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10.2.5 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10.2.6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谈判函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响应书格式。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供应商对所投服务自行填报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及附表。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12.2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质量要求响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2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证明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谈判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备选谈判方案

17.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否决。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响应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响应人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平台上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谈判程序与方法

22、谈判时间及地点

22.1 响应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3、谈判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23.1 谈判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开始，谈判小组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4.4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7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24.8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 谈判内容

25、谈判内容

25.1 商务谈判

25.2 技术谈判

(七) 确定成交谈判单位的原则及标准

26.1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原则及标准如下。

第一步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1)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

(3)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谈判文件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 谈判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二步 谈判、最终报价并进行经济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谈判报价次数，但报价总次数不超过三次）

26.2 谈判小组和各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一次谈判，此次谈判主要包括谈判供应商商务、技术、报价等相关内容并要求其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仅作为参考，不对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公开；经谈判小组商议后，和各合格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二次谈判，此次主要针对报价进行谈判，谈判后要求各谈判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以最终报价为准进行比较。

26.3 在各供应商的报价次数符合上述规定后，如谈判供应商出现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让相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到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27. 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八)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确定最后成交人。

29、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谈判供应商，并确定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30.2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成交结果。

3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10%，但不得对谈判结果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如果成交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 30.1 条的规定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33、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 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 其它

37.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谈判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谈判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谈判小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37.1 谈判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谈判的内容。

37.2 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

3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7.4 谈判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之外。

37.5 谈判小组不向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38、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谈判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谈判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8.1 “腐败行为”是指在谈判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8.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谈判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谈判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谈判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谈判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十一）代理服务费

39、代理服务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6 项规定。

第三部分 初步评审及谈判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响应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部分“服务需求”的规定
	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具备测评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对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设备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4.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4.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作为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能力评估考核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

4.2.2 乙方进行的密码测评行为将受到测评机构主管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将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并遵循国家信息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4.2.4 乙方承诺将为甲方专门成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4.2.5 乙方承诺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中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保守在测评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范测评风险；

4.2.6 乙方承诺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规范应当履行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并负责检查落实；

4.2.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在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方面得到甲方的确认，签署现场测评授权书；

4.2.8 远程协助或现场支持：项目成果文档的修订更新、优化及维护服务；项目范围内的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4.2.9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须包含被测系统名称、单位、测评机构等封面信息，并按照《2023版报告模板》要求，详细记录系统定级匹配证明（如等保定级备案文件）、有效性证明（委托合同、测评记录）、质量文件（测评方案评审记录、风险告知书）等内容；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项支付：首次测评结束，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整改报告或整改建议，待财政拨款到

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笔款项支付：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款项。

4. 合同期满后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被测系统具备测评条件后，出具密评报告，每个被测系统提交 1 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含 1 份纸质版、1 份存储介质为光盘的电子版），并协助甲方到密码局完成备案，全部备案完成后通过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的机密性。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乙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乙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维护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护、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的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维保服务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第五部分 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 3、服务范围：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具备测评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对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概况

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重要批示精神和工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安部 [2020] 1960 号文、《关于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密局[2021]39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合河南省密码管理局和郑州市密码管理局密码评级结果备案的要求完善密码评级等相关工作。

本次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服务范围：对共计 35 个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

2.2 服务内容明细

2.2.1 评估对象

郑州市公安局非涉密网络和信息系统，共计 35 个系统；

2.2.2 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政务领域政务服务平台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实施指南》、《政务领域政务云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实施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如下：

实施方式：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对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2.2.3 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整改方案。

2.3 服务要求

2.3.1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能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组建1个测评实施小组，小组项目负责人1人，小组不少于3人。项目实施期间，小组驻场人员至少1人，并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相关岗位人员需要。

2.3.2 参与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须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

2.3.3 服务期间提供应急保障工作，针对应急、攻坚克难等事宜提供保障方案，包括高层支撑和响应时间等。

2.3.4 严守工作秘密。中标服务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所有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快递等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

2.3.5 严格遵循操作规程，承担服务工作质量责任。

2.3.6 复测服务：中标单位应在每年度现场测评完成后当年内，为已整改的被测系统提供复测服务。

2.3.7 应急响应服务：承诺为被测单位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3、测评实施原则

对信息系统开展密评时，遵循以下原则：

a) 客观公正性原则

测评实施过程中，测评方保证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要求及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与被测单位共同认可的密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b) 可重用性原则

测评工作可重用已有测评结果，包括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测评结果等。所有重用结果都应以已有测评结果仍适用于当前被测信息系统为前提，并能够客观反映系统当前的安全状态。

c)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法，在同样的环境下，不同的密评人员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得到同样的结果。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的区别在于，前者关注同一密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后者则关注不同密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

d) 结果完善性原则

在正确理解《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各个要求项内容的基础之上，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应客观反映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现状。测评过程和结果应基于正确的测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要求。

4、需遵循的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需遵循的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20年1月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5年4月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10月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22年1月实施）
- (9)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年9月实施）行业标准和规范：
- (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1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1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1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1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16)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 (17)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 (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1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 (2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 (2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

5、测评方法及流程

1) 测评方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访谈

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问询，了解信息系统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一些基本信息，并对一些测评内容进行确认。

文档审查

审核被测系统提交的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文档，如：被测系统总体描述文件，被测系统商用密码总体描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密钥管理制度，各种密码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过程管理记录、配置管理文档，测评委托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与发展状况以及联络方式；密码应用方案及评审意见，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报告，系统验收报告，安全需求分析报告，安全总体方案，自查或上次评估报告等等。通过对这些文档的审核与分析确认测评的相关内容是否达到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

实地察看

现场查看测评对象所处的环境、外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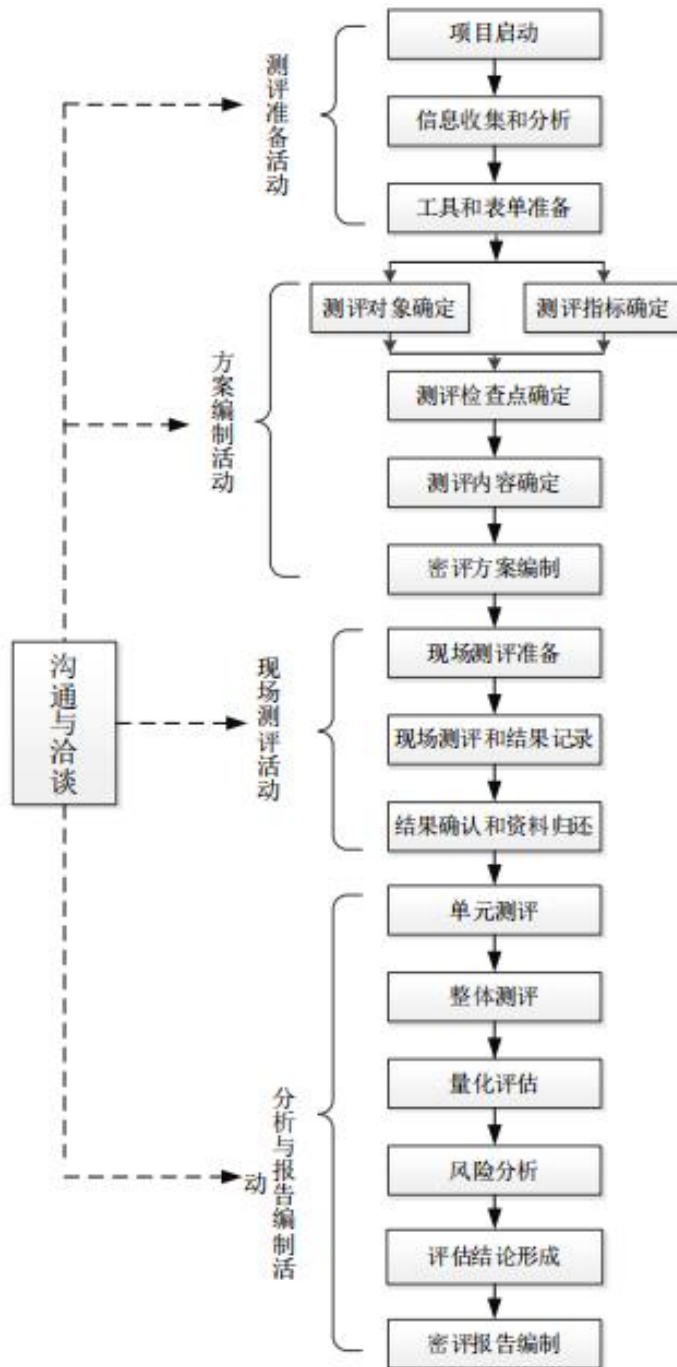
配置检查

查看测评对象的相关配置。

工具测试

根据被测单位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测评人员使用适合的测评工具对信息系统进行测试。

2) 测评实施流程



3) 测评指标

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

测评指标			测评指标描述
技术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8.1 a)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8.1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8.1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8.2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通信数据完整性	8.2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8.2 c)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8.2 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8.2 e)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8.3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8.3 b)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8.3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8.3 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8.3 e)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8.3 f)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8.4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8.4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8.4 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8.4 d)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8.4 e)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8.4 f)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8.4 g)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8.4 h)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管理要求	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	8.5 a)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

		管理制度	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8.5 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8.5 c)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8.5 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8.5 e)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8.5 f)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人员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8.6 a)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8.6 b)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钥管理员岗位不可与密码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兼任; 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8.6 c)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8.6 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8.6 e)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8.7 a)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8.7 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命周期环节,各环节安全管理要求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附录 B;
		制定实施方案	8.7 c)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7 d)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8.7 e) 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8.8 a)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处置	8.8 b)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 报处置情况	8.8 c)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 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测评指标合计		41 项

6、测评输出

■ 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审核汇总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总结报告。

完成所有系统的密码应用性评估工作后,编制评估总结报告,对密评工作开展的情况,遇到的问题,密评结果数据、所有被评估单位上报的密码应用情况、梳理共性和个性问题,形成密码应用情况分析总结报告并提交。

7、密码应用及密码评估相关培训

从国家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培训,制作培训课件。重点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明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培训课程要求内容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课程内容	培训说明
密码标准要求	对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标准、要求和规范进行宣贯。
评估工作要求	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总体要求进行宣贯。对密码应用的合规、正确、有效要求进行培训。
问题答疑	对培训和现场评估问题或疑问进行答疑。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响应需求。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一) 响应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谈判首次报价为大写：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依据。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谈判响应函附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市公安局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谈判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单位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

九、我单位是中小企业。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截图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谈判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竞争性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5.1 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标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